

## 於2014年1月24日撤回，由2014年1月發出的指引信GL70-14取代

免責聲明：

本指引擬用較淺白語言輔以圖例講解關連交易規則，有關內容並不屬《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也不等同《上市規則》的指引／應用指引，亦非修訂或更改《上市規則》又或免除發行人及／或其董事任何須自行判斷的責任。本指引與《上市規則》的執行概無關連。我們在詮釋、引用或執行《上市規則》時，本指引不在考慮範圍內。

我們已就本指引諮詢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意見，並修正錯漏或含糊之處。儘管編制本指引時已格外審慎，但仍不能保證本指引內容絕對準確完備，我們視之為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如本指引與《上市規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使用本指引的人士任何時候均應參照《上市規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亦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

我們會繼續完善本指引，並邀請因應本身交易而查閱本指引的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對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

- 本指引是否有任何錯漏或含義不清之處；
- 本指引哪些方面可進一步修改以求更易使用；
- 本指引對有關交易是否有用；
- 聯交所應否以另一種形式或格式給予指導。

## 《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

### 引言

14A.01,  
14A.02,  
14A.03  
(摘要)

《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或《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適用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

有關規則確保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一名人士可控制或影響集團，致使集團跟該名人士或與其有緊密聯繫的其他人士進行交易，即產生關連交易。有關規則防範該等人士利用其身份套取利益。

本指引以淺白語言闡釋關連交易規則，以協助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定。使用粗體標示的詞彙之定義載於「定義」一節。

誰是關連人士？（第一節）

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是指可控制集團或對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又或從與集團進行的交易中受惠的人士。該等人士包括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與上述人士有緊密聯繫的人士。

關連人士亦涵蓋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是由發行人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

聯交所或會按個別情況將其他人士視為關連人士。

甚麼是關連交易？（第二節）

關連交易包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關連交易亦包括集團與第三方之間的交易，而該交易可能授予關連人士利益。有關交易涉及投資於若干公司或為若干公司進行融資安排，而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現為該等公司的股東，又或於有關交易後成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關連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它們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關連交易的規定（第三節及第四節）

適用於關連交易的一般規定包括必須在公告及年報中披露交易，以及經由股東批准交易。佔有重大利益的人士不能於批准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投票。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豁免(**exemptions**)及個別豁免(**waivers**)（第五節及第六節）

為減輕發行人的合規負擔，某些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規定。有關豁免或個別豁免適用於對集團而言不重要的關連交易，又或關連人士濫用職權風險較低的特定情況。

## 第一節——誰是關連人士？

1.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規則所述「關連人士」的定義，該定義的範圍較《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適用者更廣泛。
2. 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是指可控制集團或對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又或從與集團進行的交易中受惠的人士，包括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與上述人士有緊密聯繫的人士。
3. 關連人士亦涵蓋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是由發行人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
4. 聯交所或會按個別情況將其他人士視為關連人士。

### 關連人士的定義

5. 「關連人士」指：

1.01, 14A.11(1)

- (1)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14A.11(2)

- (2) 過去12個月曾任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1.01, 14A.11(3)

-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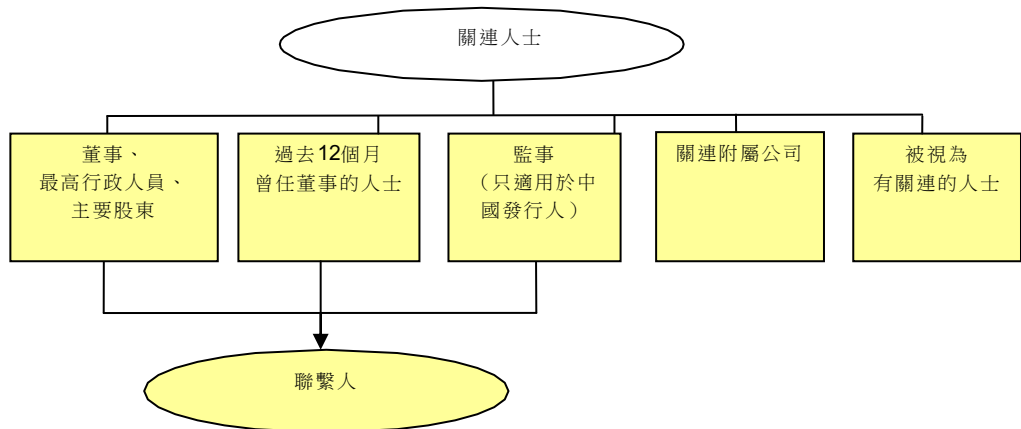
1.01, 14A.11(4)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見第7至10段）；

- (5) 關連附屬公司（見第11段）；或

- (6) 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見第14至17段）。

圖1



21.13

6. 若發行人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上述各人的任何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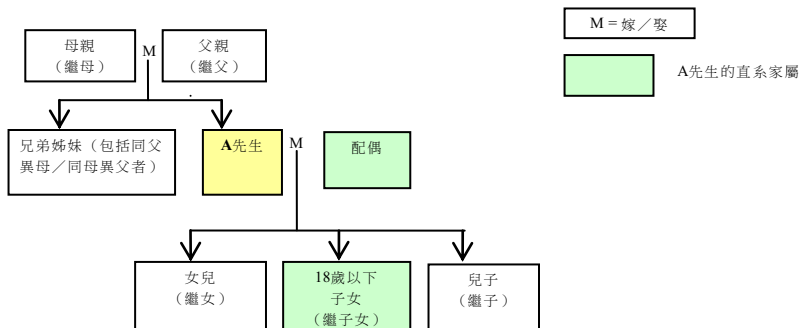
### 聯繫人的定義

7. 第5(1)、(2)或(3)段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1.01 - (a)(i), (ii),  
19A.04 - (a) (i), (ii)

- (1) (a) 其配偶、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種「直系家屬」）；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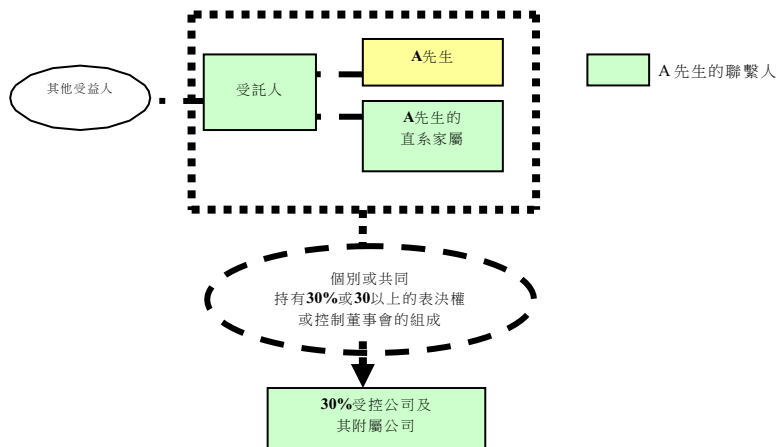
1.01 - (a)(iii),  
19A.04 - (a)(iii)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1.01 - (a)(v),  
19A.04 - (a)(v)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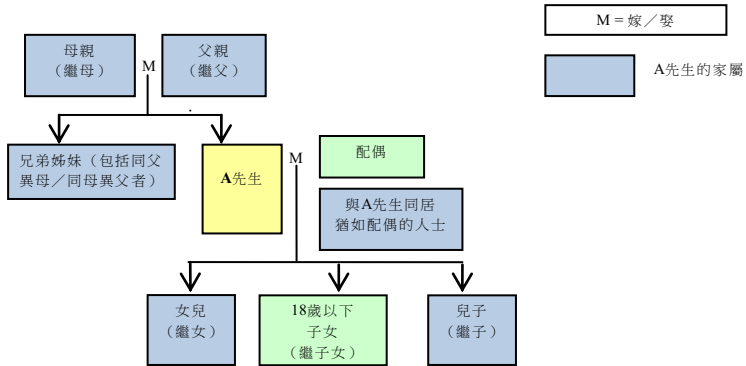
圖 3



14A.11(4)(b)(i)

- (2) (a) 與其同居猶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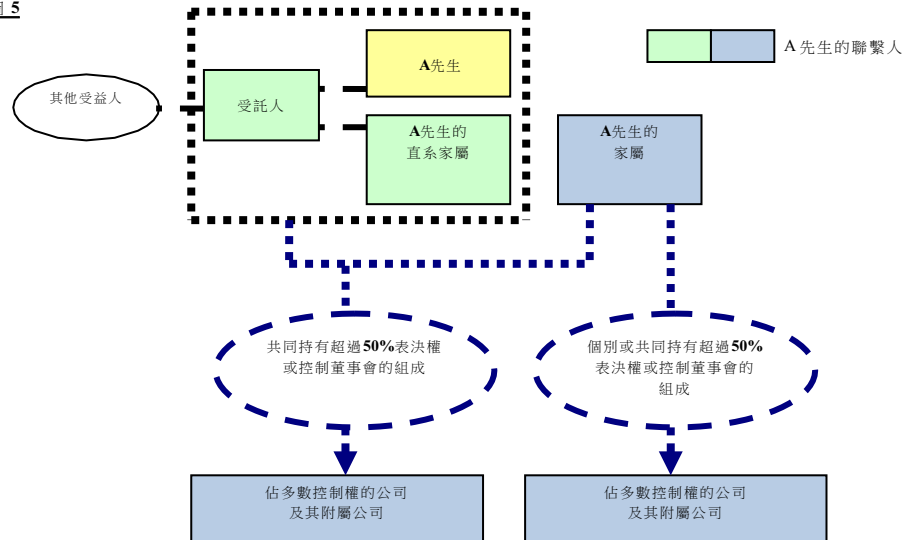


14A.11(4)(b)(ii),  
14A.11(4) – 註 3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決策 76-5,  
常問問題系列  
10 編號 12

圖 5



8. 第5(1)、(2)或(3)段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1.01 - (b)(i),  
19A.04 - (b)(i)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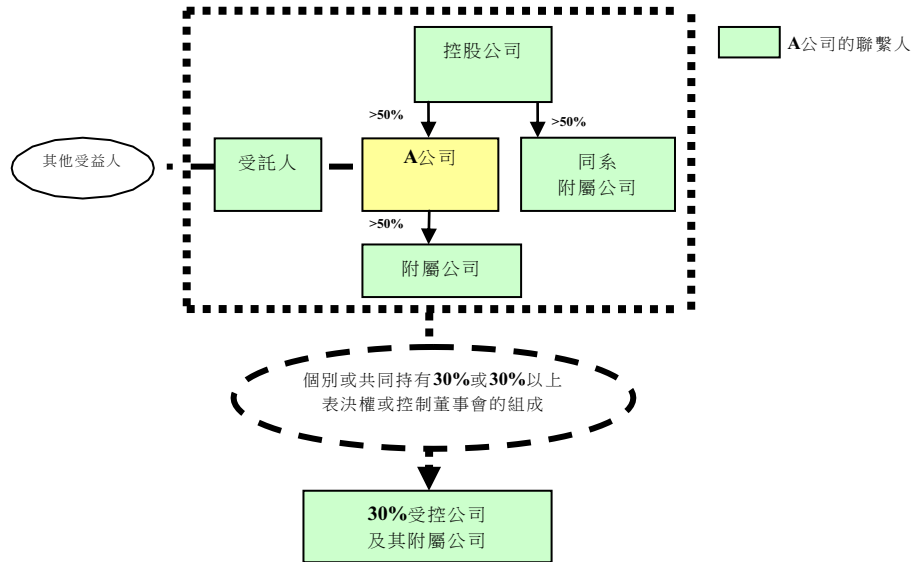
1.01 - (b)(ii),  
19A.04 - (b)(ii)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1.01 - (b)(iv),  
19A.04 - (b)(iv)

(3) 該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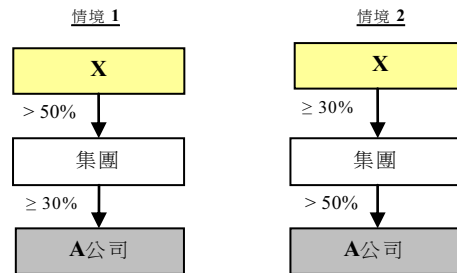


14A.11(4) - 註 1

9. 若一名人士純粹通過持有集團股權而持有一家公司的權益，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上市決策 100-1

圖 7



• A公司並非X的聯繫人，因為X純粹透過集團持有A公司的間接權益

10. 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下列條件，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如A先生）、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如A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或其他收益的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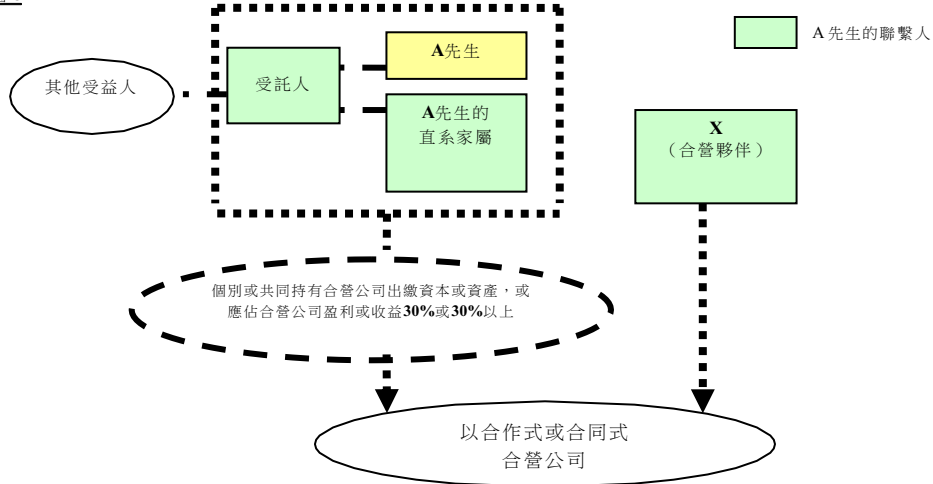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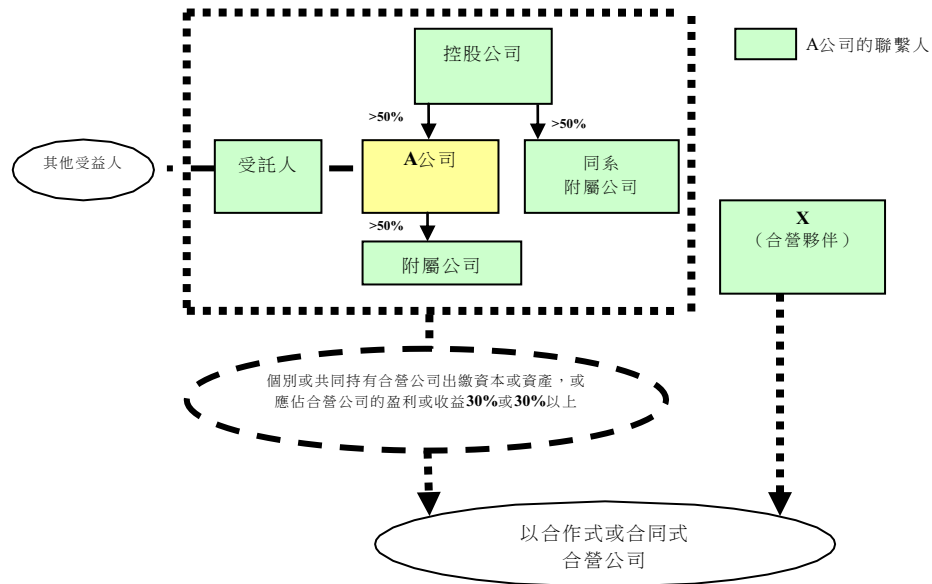


圖 9



##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11. 「關連附屬公司」指：

14A.11(5)

(1) 符合下述情況之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該10%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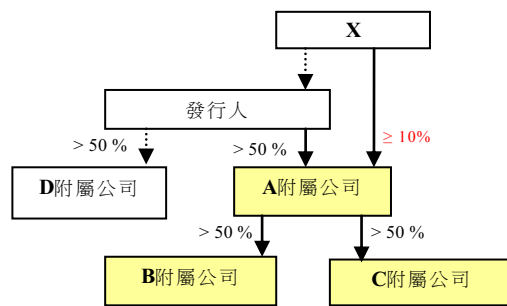
14A.11(6)

(2) 其任何附屬公司。

14A.31(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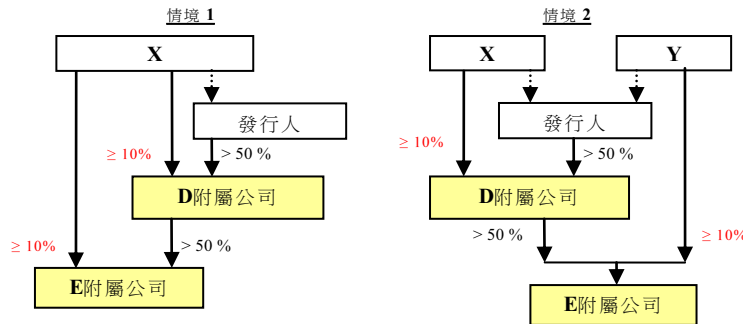
12. 若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圖 10



- X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X持有A附屬公司的10%（或1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屬關連附屬公司。（見第11(1)段）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是A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亦屬關連附屬公司。（見第11(2)段）
- 發行人/D附屬公司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 若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純粹因其與A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有關連，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屬關連交易。（見第12段）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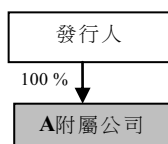
- X及Y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D附屬公司及E附屬公司屬關連附屬公司。
- E附屬公司是D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但第12段的豁免不適用於它們之間的交易，因為E附屬公司是關連附屬公司，並不單是因為其與D附屬公司的關係，其與X或Y的關係亦是原因之一。

13. 若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屬關連人士：

14A.12

(1) 該附屬公司是由發行人全資擁有；或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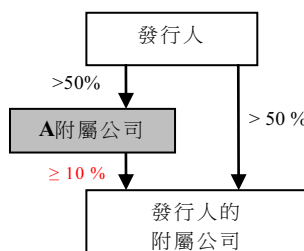


14A.12A

(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a) 發行人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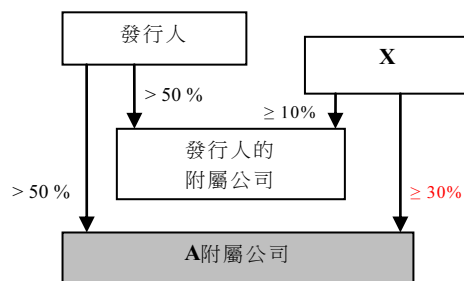
圖 13



- A附屬公司是發行人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此關係不會令A附屬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b)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之聯繫人。

圖 14



- X是發行人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X持有A附屬公司30%（或3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屬X的聯繫人，但此關係不會令A附屬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為X只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視作關連人士」 (Deemed connected persons)

14A.06

14. 聯交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14A.11(4)(a)

15. 發行人的「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a) 與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b) 就交易與第5(1)、(2)或(3)段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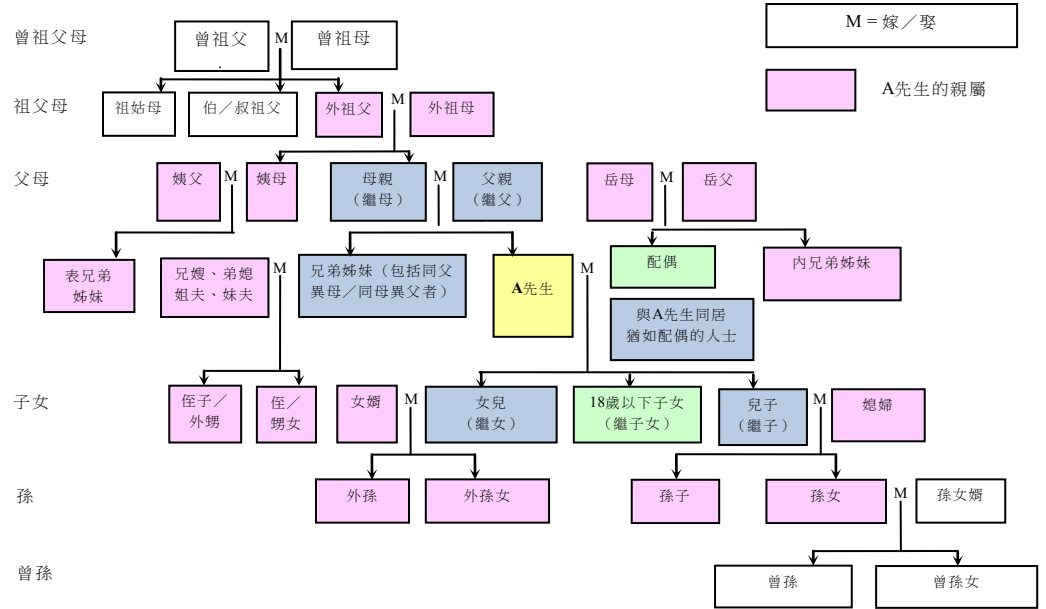
(2) 聯交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16.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1) 下列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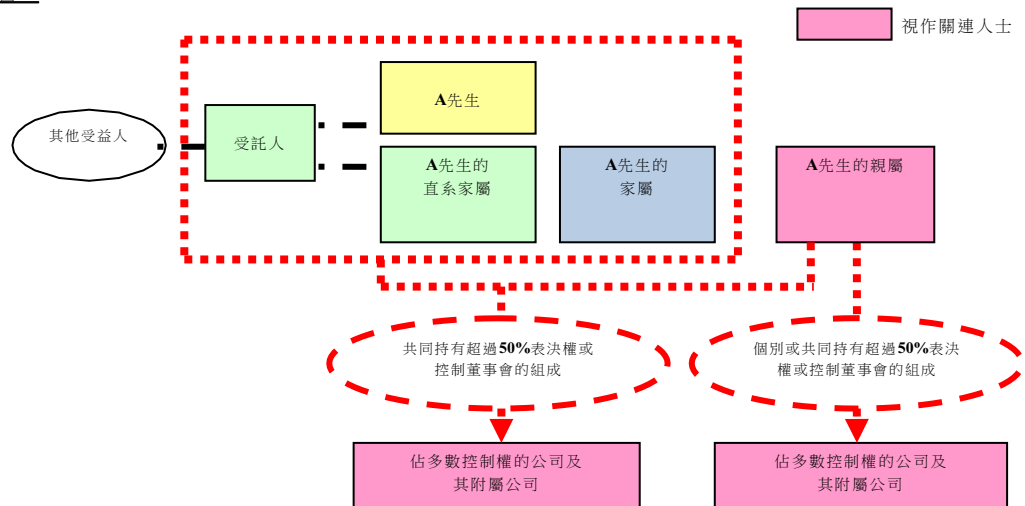
(a) 第5(1)、(2)或(3)段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圖 15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持有或由親屬連同第5(1)、(2)或(3)段所述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

圖 16



14A.11(4)(c)(i)

14A.11(4)(c)(ii)

14A.11(4) – 註 3

上市決策 76-5,  
常問問題系列  
10 編號 13

(2) 而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聯交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14A.11(4)(c)

17. 發行人如擬與該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則外），一概須通知聯交所。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供資料，以證明該交易應否遵守關連交易規則。

### 例外情況

#### 中國政府機關

14A.12A(2),  
19A.19

18. 聯交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聯交所或會要求發行人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的關係，以及為何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若聯交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為關連人士，發行人必須遵守聯交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規定。

#### 存管人

1.01 - (c),  
19B.03

19. 就預託證券上市而言，以存管人身份持有發行人股份的人士不會被視為：

- (1)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聯繫人；或
- (2)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 其他

20. 在特定情況下，與下列類別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

- (1) 純粹因為其與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聯繫而有關連的人士（見第105至108段）；
- (2) 集團的被動投資者（見第109及110段）；或
- (3) 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而該董事在集團的權益並非其主要業務權益（見第115段）。

21. 在下述情況下，與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亦可能屬關連交易：

- (1) 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或接受其財務資助（見第25及26段）；及
- (2) 集團購入或出售某公司的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現為(或將會成為)集團的控權人（見第27至32段）。

## 第二節——甚麼是關連交易？

22. 關連交易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亦包括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

### 甚麼是交易？

14A.10(13)

23.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a) 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

14A.10(13)(b),  
14A.68

註：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集團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

- (b) 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
- (4)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6) 發行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7)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8) 購入或出售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14A.13(1)(a),  
14A.13(2)(a)(i),  
14A.13(2)(b)(i)

24. 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 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提供的財務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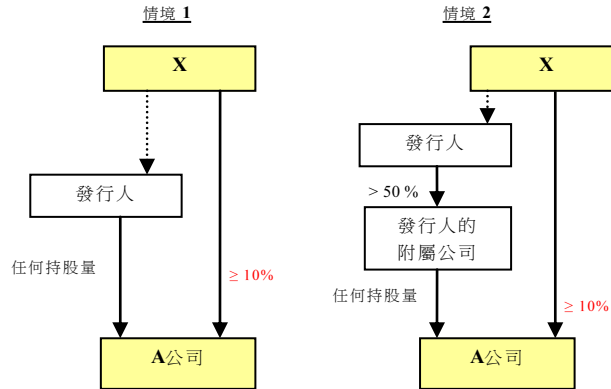
14A.13(2)(a)(ii),  
14A.13(2)(b)(ii),  
14A.13(3), (4)

25. 不論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26.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 (1) 集團；及
- (2) 任何發行人層面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該10%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圖 17



- X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集團與X均為A公司的股東，X持有A公司的10%（或10%以上）股權。
- A公司屬「共同持有的實體」。
- 不論集團向A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A公司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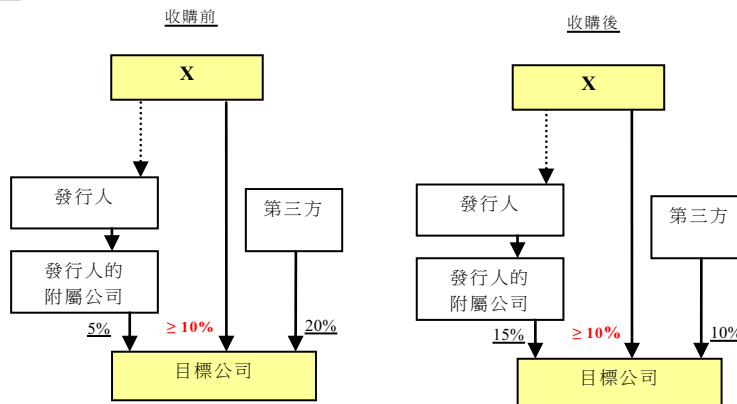
### 與第三方的交易

14A.13(1)(b)(i)

27. 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或出售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該項買賣即構成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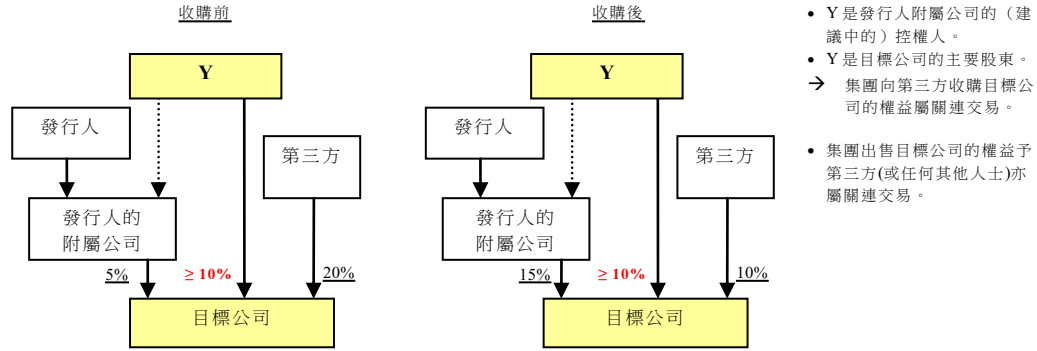
- (1)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控權人。「控權人」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2)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將因交易而成為)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圖 18



- X是發行人的（建議中的）控權人。
- X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集團向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屬關連交易。
- 集團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予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亦屬關連交易。

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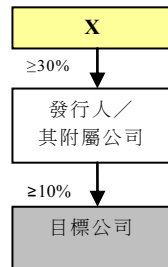
14A.13(1)(b)(i) 28. 聯交所或會將控權人及其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他們合計後是否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14A.13(1)(b)(i) 29. 若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90%以上，購入或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關連交易。

30. 在下列情況下，第27或29段不適用於發行人建議的收購或出售項目：

14A.13(1)(b)(i) - 註 1, 註 2 (1) 控權人或其聯繫人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純粹是因為他們透過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或

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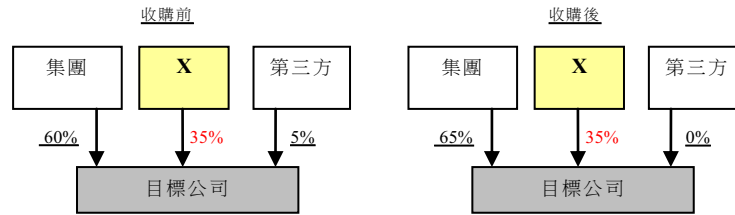


- X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一名控權人。
- X只透過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
- 集團向任何第三方（非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14A.13(1)(b)(i) - 註 3, 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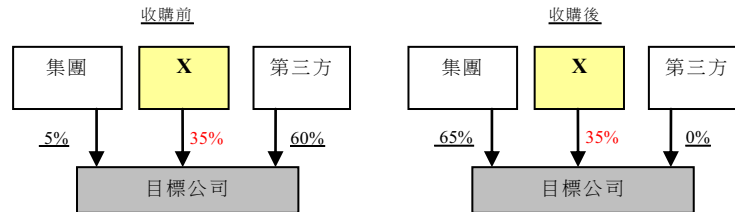
- (2) (a) 目標公司現時是（或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b) 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是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純粹因為其與目標公司的關係；及
- (c) 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建議中的交易或任何相關安排而有所增加（如屬一項收購項目）或改變（如屬一項出售項目）。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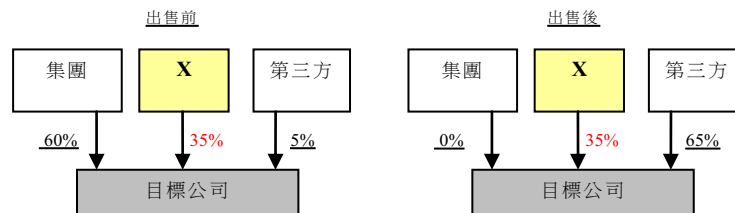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是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X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X是集團的控權人，純粹因為他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
  - X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交易而有所改變。
- 集團向第三方（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圖 22



- 目標公司將於收購後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X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X將成為集團的控權人，純粹因他現時是（及將留任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
  - X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交易而有所改變。
- 集團向第三方（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圖 23



- 目標公司是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X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X之所以是集團的控權人，純粹因他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
  - X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交易而有所改變。
- 集團向第三方（非關連人士）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不屬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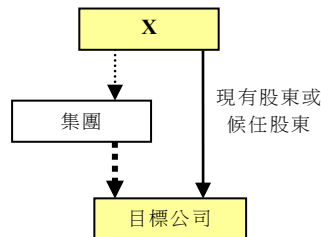
31. 集團與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若涉及以下情況，即屬關連交易：

14A.13(1)(b)(ii)

(1) 集團收購一家公司的權益（或一項可購得該等權益的選擇權），其控權人（或他/它的聯繫人）是該公司的股東（或將會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有關權益：

- (a) 屬固定收益性質；
- (b) 是股份，而收購這些股份的條款較授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或
- (c) 是股份，而這些股份有別於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本身所持有（或將收取）股份的類別；或

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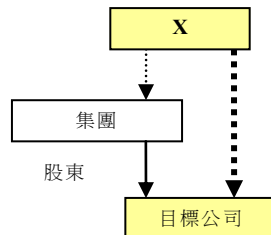
- X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一名控權人。
  - X現時是（或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 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i)有關權益屬固定收益性質；(ii)有關權益的收購條款較授予X的條款為差；或(iii)有關權益是有別於X本身持有（或將收購）股份的類別。
- 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屬關連交易。

14A.13(1)(b)(iii),  
(iv)

(2) 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集團是該公司的股東，及

- (a) 其所認購股份的類別有別於集團所持有的股份；或
- (b) 控權人（或其聯繫人）以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有關股份。

圖 25



- X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一名控權人。
  - 集團是目標公司的股東。
  - 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交易，涉及由X認購目標公司的股份，而(i)該等股份的類別有別於集團所持有者；或(ii)X可用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該等股份。
- 集團與第三方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14A.13(1)(b)(ii),  
(iii), (iv) – 註

32. 若集團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收購或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相關交易條款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由股東批准，第31段將不適用。

###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14A.14

33. 「持續關連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它們通常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 第三節——關連交易的規定

- 14A.16,  
14A.17
34. 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以下規定：(1)有關交易的書面協議；(2)公告；(3)通函；(4)股東批准；及(5)年度申報。持續關連交易亦必須遵守年度審核規定。
35. 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全部或部分規定。請參閱第五節（豁免）(exemptions)及第六節（個別豁免）(waivers)。

#### 書面協議

- 14A.04,  
14A.35(1)
36. 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 公告

- 14A.47(2),  
14A.56
37. 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請參閱第四節。
- 註： 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事宜。

#### 股東批准

- 14A.18,  
14A.35(4),  
14A.52,  
14A.54  
14A.43,  
14A.53
38.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表決的權利。
39. 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接納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
- (2) 經由（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 14A.43 – 註 2
40. 若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求取得書面批准，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有關證券。
- 14A.21
41.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14A.21,  
13.39(6), (7)
42.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發行人股東意見：
-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13.39(6)(c)

常問問題系列  
7 編號 42

13.39(6)(c),  
14A.58 – 註

14A.58(3)(c),  
13.39(7)(a)

13.39(6)(b),  
14A.21,  
14A.23

14A.22,  
14A.58(3)(d),  
13.39(6)(b), (7)(b)

14A.49

14A.56(10)

14A.47A

14A.49,  
14A.58,  
14A.59

(3)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43.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他們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
44.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該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直接向股東提出建議。
45. 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應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

46.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第**42(1)至(3)**段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
47. 通函應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亦須載有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並說明：
-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

#### 通函

48. 發行人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 (1)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發行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
- (2) (如屬其他情況) 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如需要更多時間去編制通函，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49. 發行人必須公布預計發送通函的日期。如該預計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則亦須公布相關原因。
50. 如發行人預計未能如期於先前公布的日期或之前發送通函，其必須立即刊發公告如實披露，並說明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重新預計的發送通函日期。
51. 有關內容要求請參閱第四節。

## 補充通函或公告

- 14A.49
52. 如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後得悉任何涉及關連交易的重大資料，則須在舉行股東大會去考慮該交易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有關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有關發行人在決定是否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時應考慮的因素，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3.73條。）

## 年度申報

- 14A.35(3),  
14A.45,  
14A.46
53.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請參閱第五節。

##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54. 以下的附加要求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 協議條款

- 14A.35(1)
55.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

- 14A.35(1)
56. 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須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決策 88-1,  
常問問題系列 7  
編號 49 及 50

## 全年上限

57. 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 14A.35(2)
- 14A.35(2)
- 14A.52
- (1) 以幣值來表示；
  - (2) 參照根據集團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 (3) 經股東批准（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決策 88-1

## 全年上限或協議條款的修訂

14A.36 58. 在下列情況出現之前，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常問問題系列  
7 編號 52

- (1) 超逾上限；或
- (2) 發行人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

註：為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類時，應採用修訂後的上限或新上限計算百分比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

14A.37 59. 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

- (1) 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去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務條款）給予集團的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14A.38 60. 核數師須致函發行人董事會，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經得到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上限。

註：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提供以上確認是可以接受的。

14A.38 6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

14A.39 62. 發行人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14A.40 63.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發行人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聯交所或要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64. 如集團按固定條款方式簽訂了一項協議，該協議涉及：

14A.41

(1) 持續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

14A.33 – 註 2

(2) 根據「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見第105至108段）或「被動投資者豁免」（見第109及110段）可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在上述情況下，發行人必須：

(a) 在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如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及

(b) 在更新協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 關於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

### 選擇權

65. 如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一項選擇權，而集團並無行使該選擇權的酌情權，則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見第83(1)段）。此外，如其後出現下列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14A.69(2), (3)(c)

(1)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及／或

14A.69(3)(a), (b)

(2) （如選擇權未獲悉數行使）選擇權持有人通知集團，表示其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或是選擇權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 保證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

14A.57,  
14A.59(10)

66. 下段各項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如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

14A.57,  
14A.59(10)

67. 如實際數額少於保證數額，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及在其下一份年報內披露以下各項事宜：

(1) 不足之數額，以及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

(2)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3) 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所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a)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b) 集團對是否行使第67(3)段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交易變成關連交易

14A.61,  
14A.62

68. 如關連交易同時亦屬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發行人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69. 如發行人就一項建議中的交易簽訂協議，而該項交易須事先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假若該項建議交易在得到股東批准前變成一項關連交易，發行人必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如發行人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通過該建議交易的通知，發行人必須刊登另一份公告及補充通函，披露該交易已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以及不能參與投票的股東。相關通函亦須載有在關連交易通函中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核對清單

14A.09

70. 發行人必須填報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清單。

規模測試清單  
(CF006)

公告披露清單  
(CF007M 或  
CF007G)

通函披露清單  
(CF016M 或  
CF016G)

## 第四節——內容規定

71. 本節列出發行人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的資料。

### 公告

72.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14A.56(1) (1) 《上市規則》第 14.58 至 14.60 條所載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容）；
- 14A.56(2) (2)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
- 14A.56(1) (3)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交易的意見；  
這包括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14A.56(4) (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交易的上限金額；  
若毋須刊發通函，發行人亦應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之以往交易金額。
- 14A.73(2) (5) 若交易屬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見第 111 段），須列出：  
(a) 收購的詳情；  
(b) 合營企業的詳情，包括該合營企業的條款及現況、股息及分派政策、財務及資本承擔，以及發行人在該企業的佔有率；及  
(c) 能證明符合豁免條件的資料；
- 14A.56(5) (6) 如交易涉及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14A.56(6) (7) 如交易涉及集團出售其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資產，須載列集團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14A.56(8) (8) 如公告載有關於集團的盈利預測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發行人附屬公司的公司的盈利預測，須提供《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所規定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中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14A.56(9) (9) 如毋須刊出通函，須說明是否有任何發行人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常問問題系列 9 編號 22

- 14A.56(3) (10) (如適用) 說明該項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14A.56(7) (11) 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 14A.56(10) (12) 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 通函

### 73. 關連交易的通函須：

- 14A.58(1) (1) 清楚及充分解釋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項，並說明有關交易對集團的利弊；
- 14A.58(2) (2) (若切實可行)載列有關的數字估算；
- 14A.58(3)(a) (3) 載有全部所需資料，讓發行人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及
- 14A.58(3)(b) (4) 加入標題，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

### 74.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4A.59(1) (1) 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刊載免責聲明(見《上市規則》第14.88條)；
- 14A.59(2)(a), (b), (c), (f), (13)至(16) (2) 須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
- 14A.59(2)(a) (3) 交易中各方的身份及業務，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
- 14A.59(2)(d), (e) (4) 涉及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關連人士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及職銜；
- 14A.59(9) (5) 如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發行人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常問問題系列 9 編號 21
- 14A.59(7), (8) (6)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見第45及47段)；
- 14A.59(6), 14A.73(3) (7)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家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須載有《上市規則》第5.03條所規定的估值及資料。此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地產收購中收購的物業；
- 常問問題系列 7 編號 54



14A.59(6)

常問問題系列 7 編號 55  
及 56

14A.59(17)

14A.59(10)

14A.59(18)

14A.59(5)

14A.59(3)

14A.59(4)

(8) 如所購入或出售的資產（物業權益除外）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須載有該資產的獨立估值；

(9) 如交易涉及購入或出售從事基建工程項目的公司或業務，須提供該公司或業務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該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

(a)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b)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任何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10) 倘交易涉及集團向關連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須載有以下資料：

(a) 關連人士就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事項提供的任何保證之詳情，以及發行人提出一項聲明，表示若未能達到所保證的金額，將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見第67段）。

(b) 任何授予集團可將有關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選擇權之詳情，及／或給予集團的其他權利之詳情；

(11) 一項聲明，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12) 一項聲明，指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將均不會參與表決；以及《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13)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1 — 發行人名稱

2 — 董事的責任

5 — 專家的聲明

10 — 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29(2) — 一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32 —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39 — 董事的服務合約

40 — 董事的資產權益

43(2)(a) 及 (c) — 備查文件

(14)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14A.59(11)

- (15) 如集團每名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集團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及

常問問題系列 1 編號 54

14A.59(19)

- (16) 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年報

14A.45,  
14A.46

75. 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會計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

14A.37,  
14A.38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第59段所述事宜的確認；及
- (b) 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就第60段所述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附錄 16  
-第 8(3)段

76. 若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其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有否符合該章的規定。

## 第五節——豁免 (Exemptions)

77.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第80段)；
  - (2) 財務資助 (第92至95段)；
  - (3)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第96段)；
  -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第98段)；
  - (5)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 (第99段)；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第100段)；
  -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第101及102段)；
  -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第103及104段)；
  - (9)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 (第105至108段)；
  - (10)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第109及110段)；及
  - (11) 合資格地產收購 (第111至113段)。
78.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1) 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2)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79. 聯交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指定交易。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80.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 (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
- (1) 若所有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 (a) 低於0.1%；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5%，而總代價 (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 亦低於100萬港元。

14A.06,  
14A.30

14A.31(2),  
14A.33(3),  
14A.65(2)(b)

14A.32,  
14A.34,  
14A.66(2)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 百分比率的計算

81.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所述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惟須符合下述修訂。

14A.33(3)

常問問題系列  
7 編號 46 至 48

82.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以全年上限作為分子，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如有關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一年，有關交易將按協議期內最高的年度上限作為分類的計算基準。

14A.68

83. 計算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時，以下情況適用：

14A.69(1)

(1) 若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選擇權，而集團沒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百分比率根據交易的代價（包括選擇權的權利金及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資產應佔收益計算。（見第65段有關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又或選擇權到期時的披露規定）

14A.70(1)

(2) 如集團購入或接受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而集團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按集團應付的權利金之金額而被分類。但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10%以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見第83(1)段）。

14A.70(2)

(3) 如集團行使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有關交易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來分類。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聯交所或會要求將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

14A.70(3)

(4) 如集團將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轉讓予第三者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被分類。百分比率按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以及（如適用）轉讓選擇權的權利金來計算。

14A.71

- (5) 如在集團授予或購入／接受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
- (a) 發行人須就用以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的幣值向聯交所提供可令其信納的最高可能幣值；如發行人未能這樣做，其或須就有關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 (b) 實際幣值一經確定，發行人須通知聯交所。如按實際幣值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級別的交易，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此事，並遵守適用於該等較高級別交易的規定。

常問問題系列  
7 編號 60

84. 第83段的規定與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適用於選擇權的規定相同，以下除外：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發行人可於集團購入或接受第三者授予的選擇權時，就日後行使選擇權尋求股東批准。《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沒有容許這項批准。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集團轉讓選擇權屬於一項交易，而該項交易是根據選擇權的轉讓代價來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轉讓則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不行使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

#### 計算百分比率的例外情況

常問問題系列  
7 編號 45

85.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聯交所可不理會該比率，並考慮發行人提供的其他測試。如打算使用此規定，發行人應事先取得聯交所的同意。

#### 將交易合併計算

14A.25

86.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簽訂或完成，又或連串交易互相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14A.26

87.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又或某公司（或某個集團公司）的權益；或

(3) 該等交易綜合起來是否導致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14A.27 88. 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14A.27A 89. 如遇到下列情況，發行人必須在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聯交所：

(1) 該交易及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第87段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2) 該交易及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90. 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聯交所，讓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91. 即使發行人沒有事先諮詢聯交所，聯交所仍可將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財務資助

### 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14A.65(1) 上市決策 76-1, 常問問題系列 1 編號 55 92. 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1) 如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2) 如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萬港元。

14A.66(1) (3) 如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0萬港元。

14A.10(1) 9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成立的銀行。

14A.65(3) 94. 如屬以下情況，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獲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集團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及
- 14A.64 (2) 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集團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 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

14A.65(4) 95. 如屬以下情況，集團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獲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集團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及
- (2) 有關資助並無以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96. 如屬以下情況，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獲全面豁免：

- 14A.31(3)(a)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14A.31(3)(c) - 註 2 (a) 透過額外申請（見《上市規則》第7.21(1)或7.26A(1)條）；或

14A.31(3)(c) (b) 以本身作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1或7.26A條（出售任何額外證券安排）的規定。在這情況下，上市文件須載有包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14A.31(3)(c) - 註 1

註： 任何集團就包銷安排向關連人士繳付的佣金或費用都不可按此豁免條文獲得豁免。

- 14A.31(3)(b)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發行人在其證券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已經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14A.31(3)(d)

-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者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的證券數目；及
  -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97. 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全面或部分豁免。

#### 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

14A.31(4) 98. 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即第27段所述的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 (1) 有關交易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證券交易；
- (2) 有關證券是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有關交易是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若非如此，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及
- (4) 交易的目的並非為了將直接或間接利益授予本身是目標公司大股東的關連人士。

#### 購回本身證券

14A.31(5) 99.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獲全面豁免：

- (1) 該證券購回是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集團）；或
-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按《股份購回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 董事服務合約

14A.31(6) 100. 董事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獲全面豁免。



## 購入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14A.31(7),  
14A.33(1)

101.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如符合以下條件，將獲全面豁免：
- (1)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 (2)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是由買方自用，而不得：
    - (a) 加工成買方的產品或作轉售；或
    - (b) 由買方用於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若集團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此條件並不適用；
  - (3)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
  - (4)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總代價或價值，佔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賬目所示總收益或購貨總額的百分比必須少於 1%；及
  - (5)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或對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102. 以下是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的例子：
- (1) 董事在集團經營的餐廳用膳。
  - (2) 董事在集團經營的零售商店購買日用品自用。
  - (3) 集團為董事寓所提供水電服務。
  - (4) 關連人士向集團提供水電服務，而價格經已刊發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

##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14A.31(8),  
14A.33(2)

103. 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將獲全面豁免，但相關成本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104. 以下是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例子：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

14A.31(9),  
14A.33(4)

105. 如符合下列條件，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 (1) 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是因為涉及下述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及
  - (2) 有關交易的代價比率低於**10%**。此條件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若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其中一方，或若交易涉及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資產；及
    - (b) 有關交易屬於資本性質。
106.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而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均符合以下條件：
- (1)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開始計）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107. 如有關人士與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108.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聯交所或不理會有關計算，並考慮發行人提供的其他測試。

14A.31(9),  
14A.33(4)

##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14A.31(10),  
14A.33(5)

109. 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 (1) 該被動投資者屬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2) 該被動投資者
    - (a) 並不是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 (b) 沒有委派代表加入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亦無參與集團的管理（包括通過對集團重大事宜的否定控制權（**negative control**）（譬如否決權）而對集團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
    - (c) 是獨立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及

(3) 有關交易是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110. 「被動投資者」指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符合下述條件：

- (1)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及
- (2) 除持有集團及與集團進行交易的聯繫人的證券之外，該主要股東亦擁有其他多樣化的投資。

### 合資格地產收購

14A.72 111. 如符合下列條件，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將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有關項目只有單一目的，並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該目的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 (2) 合營安排是基於各方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商議而成的安排；
- (3)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以使合營公司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 (b) 訂立任何不是基於各方獨立利益商議而成的交易；及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
  - (a) 有關收購是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及
  - (b) 有關收購和合營公司（包括其融資及利潤分派安排）均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商議而成、公平和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14A.10(10A) 112. 「合資格關連人士」指一名合資格發行人之關連人士，該名人士屬關連人士，純粹因為本身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一家以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而該等附屬公司是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且為單一目的。該名人士可能有（亦可能沒有）委派代表出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14A.73(1),  
14A.73(2) – 註

113. 發行人應在接獲合營公司競投成功的通知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若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有關收購或合營公司所須披露的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詳情商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 第六節——個別豁免 (Waivers)

14A.07,  
14A.44

114. 聯交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 有關非執行董事的交易

115. 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進行的關連交易如屬以下情況，聯交所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4A.42(1)

- (1) 有關交易僅因一名非執行董事佔有利益而成為關連交易；
- (2) 該名董事並無控制集團，而該董事在集團的權益，並非其主要業務權益；及
- (3) 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一名聯交所可接受的財務顧問）給予意見，表示有關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就經投標方式判出之公營機構合約 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保證

14A.42(2)

116. 集團如就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責任，向第三者債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擔保或賠償保證，聯交所可按以下情況豁免所有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

- (1) 有關擔保／賠償保證是按經投標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所需而提供；
- (2)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亦向該第三者債權人作出相若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或賠償保證；及
- (3)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均同意就所擔保債務向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至少按其於該附屬公司或實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賠償保證）。發行人必須令聯交所信納此等股東賠償保證足夠充分。

### 新申請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14A.42(3)

117. 聯交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保薦人對有關交易的意見如下：有關交易是否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定義

本《指引》所用主要詞彙的涵義如下：

「**30%受控公司**」(**30%-controlled company**) ——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

- (1) 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
- (2) 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

「**聯繫人**」(**associate**) ——見第**7至10**段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banking company**) ——見第**93**段

「**最高行政人員**」(**chief executive**) ——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closely allied group of shareholders**) ——見《上市規則》第**14.45**條

「**共同持有的實體**」(**commonly held entity**) ——見第**26**段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見第**5及6**段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issuer level**) ——

- (1) 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 (3) 過去**12**個月曾任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或
- (4)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subsidiary level**) ——指純粹因為與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

「**關連附屬公司**」(**connected subsidiary**) ——見第**11**段

「**關連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 ——見第**24至33**段

「**持續關連交易**」(**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 ——見第**33**段

「**控權人**」(**controller**) ——見第**27(1)**段

「**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 ——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14A.10(13)(a)** 「**視作出售事項**」(**deemed disposal**) ——見《上市規則》第**14.29**條

「**存管人**」(**depository**) ——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預託證券**」(**depository receipt**) ——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董事」(director)——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家屬」(family member)——見第7(2)(a)段

「財務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見第23(4)段

「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 provided in the 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14A.10(6), (7) 「集團」(group)——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直系家屬」(immediate family member)——見第7(1)段

「非重大附屬公司」(insignificant subsidiary or insignificant subsidiaries)——見第106至108段

14A.10(6), (7) 「發行人」(issuer)——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證券（包括預託證券）已經上市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majority-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material interest)——見《上市規則》第2.15及2.16條

「金錢利益」(monetary advantage)——見《上市規則》第14.12條

14A.10(8) 「一般商務條款」(normal commercial terms)——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即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或所訂的交易條款，不遜於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集團的條款

14A.67 「選擇權」(options)及相關詞彙（包括「行使價」(exercise price)、「權利金」(premium)及「期滿」(expiration)）——見《上市規則》第14.72條

14A.10(9)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an entity)——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進行該實體的主要活動時所需的一項活動

「被動投資者」(passive investor)——見第110段

14A.10(10) 「百分比率」(percentage ratios)——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

14A.56(8) 「盈利預測」(profit forecast)——見《上市規則》第14.61條

「中國」(PRC)——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

「中國政府機關」(PRC Governmental Body)——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

「中國發行人」(PRC issuer)——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

14A.10(10A) 「合資格關連人士」(qualified connected person)——見第112段

14A.10(10B) 「合資格發行人」(qualified issuer)——見《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

14A.10(10C) 「合資格地產收購」(qualified property acquisition)——見《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

14A.10(11)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 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

「親屬」(**relative**) —— 見第 16(1)(a)段

「附屬公司」(**subsidiary**) —— 見《上市規則》第 1.01條

「主要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 —— 見《上市規則》第 1.01條

「監事」(**supervisor**) —— 見《上市規則》第 19A.04條

「交易」(**transaction**) —— 見第 23段

「受託人」(**trustees**) —— 見第 7(1)(b)及 8(2)段